

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。	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，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。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以罚款： （一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； （二）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； （三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；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3000元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200元以	

				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 3000 元以下罚款。	
2	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。	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，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。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，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。	
3	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。	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里焚烧树叶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，经发现及时终止违法行为的。	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

4	车辆清洗维修、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。	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车辆清洗维修、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，经警告及时停止并清理的。	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车辆清洗维修、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，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	
5	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。	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，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。	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，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、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	